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選舉委員會(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01 年立法會(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);
- (c) 《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(選舉委員會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);
- (d) 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選舉委員會)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);
- (e) 《200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立法會)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);及
- (f) 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)。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01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。